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4〕49 号

单位名称：信阳康特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56102634XB

地址：罗山县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金深森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市环委办暗访交办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生产车间上料口封闭不严，废气收集效率低；部分皮带廊道封闭不到位，地面积尘较多；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料仓封闭不严，存在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 年 8 月 7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你单位主体资格及相关注册信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证据二，2024 年 8 月 10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了你单位委托代理的事实及执法相对人的身份；

证据三，2024 年 8 月 7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摘录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摘录、排污许可证副本摘要，证明了你单位有合法的环保手续及应执行物料入料仓密闭储存、粉状物料密闭输送；

证据四，2024年8月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521201100002号），证明了你单位项目所在地符合功能规划；

证据五，2024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了你单位厂区东北角料仓破损、封闭不完全，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完全遮盖；生产车间上料口封闭不严，废气收集效率低；部分车间物料传输廊道封闭不到位，地面积尘较多，存在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

证据六，2024年8月12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员工考勤汇总表，证明了你单位属于中型企业；

证据七，2024年8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询问取得了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全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对违法事实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次数、持续时间、过程、情节等事项；

证据八，2024年8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1环责改字〔2024〕13号）；送达责改文书时，我局对你单位现场复查取得了检查记录表及现场照片；证明了你单位在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时已主动完成了整改要求。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8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1环责改字〔2024〕13号），责令你单位：1、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生产车间上料口封闭；2、地面积尘立即进行清扫，2024年8月25日前完成皮带廊道封闭；3、露天堆放的物料立即进行遮盖，2024年8月25日前完成料仓密闭。

送达责改文书的同时，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结论为你单位主动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当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豫1521环整复字〔2024〕57号）。

2024年8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4〕5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号）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0内容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B1）：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你单位提供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3）：企业规模，内容：中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工业，常年员工338人，年产值约6500万，属中型企业）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B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经复核你单位主动、提前改正了违法行为），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违法行为发生时期不涉及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B6):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调查为发现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其余裁量因素 (B7):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调查过程, 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3, 1, 1, 1, 1]。将各项因素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如下: 处罚金额(X):  $60114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 鉴于你单位在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时, 已主动完成了整改要求, 存在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 综合本案案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综合考量《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修订)》第八条第 (三) 项从轻处罚情形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 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 的百分值进行处罚, 减 12023 元, 最终裁量金额: 48091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罗山县财政局（开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4810620458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7 办公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